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23117917號

主旨：李健成君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Y12002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簡稱兒少權法）第49條第1項第11款及第15款規定，依法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1款、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李健成君於109年12月至111年4月期間於臺北市○○○○○協會擔任課輔老師期間，對少年有多次性交、猥褻及拍攝私密照等行為，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1款及15款規定：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十一、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。……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」之規定，本局依兒少權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 姚淑文